

莫启欧 龙云高 鞠新华

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会计

000 00

会计文库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

莫启欧 龙云高 鞠新华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责任编辑：安 远
封面设计：习亚薇
责任校对：段小青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

莫启欧 龙云高 鞠新华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华东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 7.5印张 插页1 130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000册

统一书号：4312·173 定价：1.30元

《会计文库》序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迫切需要广大会计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不断更新知识，努力提高专业水平。适应这一要求，我们组织出版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力求反映会计科学和会计工作新水平的《会计文库》。

《会计文库》是一套小型化的会计知识丛书。它的内容要求集中精练，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通俗性，兼顾普及与提高。不论对理论工作或实际工作，不论对国民经济哪一部门，均有参考价值。

《会计文库》是一套长期出版下去的会计知识丛书。它将向我国会计界的所有同志提供出版的园地。

《会计文库》是一套体现党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方针的会计知识丛书。这套丛书将汇集各家所长。凡会计界的各种流派，不同观点，只要确有见地，言之成理，经编委会审定后，均可纳入《会计文库》。

《会计文库》目前还是一株幼苗，但它是属于我们大家的。我们殷切希望我国会计界的同志共同爱护它，关心它，支持它，使它茁壮成长，有可能逐步地成为名符其实的一个会计知识的宝库。

《会计文库》编委会

《会计文库》

主编 葛家澍 杨纪琬
 娄尔行 阎达五
副主编 杨时展 余绪缨
 黄寿宸 阎金锷

前　　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是我国近年来新兴的企业会计分支。虽然它与其他类型的企业会计有一定的内在联系，但也有着许多本身固有的特点。而这些特点主要是由于会计主体的不同而产生的。

在建国初期，我国就有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合办的中外合资企业，但为数不多。只是在最近几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才出现了大量由我国国营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及海外侨胞合资经营的企业。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我国财政部在一九八五年三四月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作出了规定。这对于做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会计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正确贯彻和实施这两个文件，财政部还多次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讲习班。

我们曾参与了制度的拟订工作和讲解工作。本书就是在此基础上撰写的。考虑到目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我国的会计人员大部分接触这方面业务的

时间还不长，外国的会计人员对我国在这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也不熟悉，本书遵照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制度，着重联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会计实务，并以一定的篇幅举例说明。

随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发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工作的实践也将不断丰富，此外，本书还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我们期待广大读者热情赐教。

作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总论	(1)
投入资本的核算	(14)
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的核算	(31)
存货的核算	(67)
长期投资和长期负债的核算	(9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核算	
	(107)
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130)
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150)
会计报表	(167)
解散与清算的核算	(209)

总 论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资企业）发展很快。到1985年底，全国各地开办的合资企业已达二千三百多家。这种企业形式，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又同时利用了外资，对大力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

一、合资企业的特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由中外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管理，并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一种经济组织。

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合资企业须经我国政府批准，向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开始营业。

合资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在我国的法律管辖和保护之下，独立地进行经济活动，依法行使其经济

权利和承担其经济义务。合资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申报和缴纳各种税款，依照外汇管理条例办理企业外汇收支，依照劳动管理条例聘用中国职工，等等。我国政府依法保护合资各方在业经批准的合资协议、合同和章程中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和法定地址，拥有自行取得的资本，对外独立承担责任。合资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合资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为保护企业的债权人利益，合资企业在合资期限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如合资各方尚未按照认缴的出资额缴足投资，在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抵偿债务时，应将其尚未缴足的投资补缴足额以清偿债务。

合资企业设董事会。董事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中外合资各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名额指派。董事长由中方担任，是企业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权讨论决定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包括生产经营决策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于企业章程的修改，企业的停业或解散，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以及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等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二、合资企业会计的基本任务

合资企业会计是合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基本任务，是运用会计学的一般原理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通过记录、计算、分类、汇总、分析和考核，来反映和监督合资企业的经济活动。

（一）全面反映合资企业的经济活动

正确、及时、如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合资企业会计的基本任务之一。内容主要有：

1. 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成本情况，以便合资各方和与企业有经济关系的外部单位正确评价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经济地位；

2. 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为我国有关部门提供管理合资企业和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工作所需要的财会资料；

3. 提供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以便企业管理决策部门采取措施，改进工作；

4. 记录财产物资的收发结存，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记录应收应付款项，定期核对帐目，及时清帐，做到帐实相符、帐帐相符，保护企业财产物资的完整。

（二）严格监督合资企业的经济活动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由会计工作本身的性质决定

的。在日常的会计工作中，在对企业的计划、预算、合同、方案进行审查和平衡中，会计人员可以及时了解到其中存在的问题。因而，周密、准确、细致、严格地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也是合资企业会计的基本任务。主要内容有：

1. 监督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监督企业执行平等互利的原则，保障中外合资各方的合法权益；
3. 监督企业厉行节约，消除浪费，堵塞漏洞，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扩大盈利，增加积累。

三、合资企业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为了做好会计工作，完成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合资企业应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的职责

合资企业的会计机构，一般在总会计师的领导下，由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组织进行各项财务会计工作。合资企业的总经理对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负完全责任。

会计机构的职责，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一般包括：

1. 编制企业的预算和财务计划；

2. 制订企业的具体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财产、资金的管理办法；
3. 制订会计人员办事细则，确定会计人员的职责分工，实行岗位责任制；
4. 执行并有权要求本企业职工执行有关的预算、计划和财务会计制度；
5. 记录、计算、分类、汇总企业的经济活动，办理各项会计手续，核算企业的货币资金、债权债务、财产物资、收入、成本、费用、损益和资本的增减变化，进行财务决算，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6. 分析、考核预算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资金的使用效果；
7. 参与编制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
8. 参与制订各项经济定额；
9. 参加企业经营管理会议；
10. 保管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等会计档案。

（二）总会计师的职责

合资企业一般有必要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职责由企业董事会讨论规定。一般包括：

1. 领导企业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督促其履行职责；
2. 参与拟定企业的经营决策；
3. 组织或协调企业有关部门制订供产销、技

术措施、劳动工资、基本建设、财务收支、银行信贷等经济计划；

4. 参与审查企业生产经营、技术措施和各项投资的经济效益；

5. 参与审查企业对外签订的各项经济合同；

6. 监督、检查各项经济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

7. 审查、签署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

8. 审查企业的重大开支项目；

9. 组织经济活动分析，挖掘增产节约潜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10. 领导企业的会计电算化工作。

没有单独设置总会计师的合资企业，应由董事会指定一位副总经理或会计主管人员行使总会计师的职责。

（三）审计师的职责

规模较大的合资企业要设置审计师，负责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师的职权也由企业董事会讨论规定。一般包括：

1. 审查企业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的各项财务收支；

2. 审查企业的会计帐目、有关资料及凭证；

3. 审查企业生产经营、技术措施和各项投资的经济效益；

4. 监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

5. 及时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在审查中所发

现的问题。

合资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政策性、技术性都比较强，对财会人员的要求也比较高，不仅需要精通会计业务，熟悉我国有关合资企业的法律、法规，通晓国际经济贸易知识，还需要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一门外语，以增强对外打交道的本领，搞好本企业的会计工作。

四、合资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合资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根据我国的企业会计工作实践，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结合合资企业的特点而提出来的，是指导合资企业正确组织会计核算的准绳。在了解这些一般原则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合资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定，以及对于合资企业会计记帐方面的基本规定。

(一)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定

会计假定是从会计核算本身的需要出发，使会计核算赖以进行的前提。在合资企业的会计核算中，存在着以下一些基本假定：

1. 会计主体。合资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以合资企业为主体，进行会计管理，对其经济活动进行会计反映和会计监督，就是合资企业的会计工作。合资企业有独立运用的资金，在银行中单独开设帐户，单独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记录，独立计算盈亏，独立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向内

部和外部的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

2. 持续经营。合资企业在宣告解散、停业、清算之前，是一个持续经营的单位，也就是说，将会以它现时的形式和现有的目标持续地经营下去。要按原定的用途去使用现有的财产，要按现时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它的债务。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都要在这一基础上正常估价，并按正常价格对一切经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3. 分期核算。企业的经济业务川流不息。为了取得某个时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综合资料，必须将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过程划分为各个会计期，分别计算各期的经营成果，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

4. 货币计量。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资本以及由于经济业务引起的各项收支和盈亏，尽管实物形态千差万别，性质各不相同，但在会计核算上都以货币来统一计量，以便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综合反映出来。

5. 书面记录。企业的经济业务需要通过一定的书面形式记录下来，才能对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各种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就是这种书面记录。要利用这些书面记录，就要保证它们是如实反映了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此，往往还要通过复查、盘点、对帐、查帐等方法来经常验证这些记录的可靠程度。

(二) 记帐方面的基本规定

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规定合资企业在记帐方面应遵循以下一些基本规定：

1. 会计年度。会计期间一般有年度、季度和月份之分。确定会计年度，对于办理企业的会计决算有重要的意义。合资企业的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的分季、分月也与公历相同。这同我国国营企业的会计年度是一致的，同我国的财政预算和计划统计的分期口径也相一致。

2. 借贷复式记帐法。目前，国内外的企业会计，都采用复式记帐法记帐。在我国，复式记帐法主要有：借贷、增减和收付三种方法。合资企业采用国际通用的借贷复式记帐法，便于外国投资者以及外方管理人员熟悉和了解企业的会计工作。

3. 记帐文字。合资企业的会计帐目要经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会计报表要送我国有关部门汇总，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又发生在我国境内，因此，合资企业一切自制的凭证、帐簿、报表都必须用中文书写。但为了便于合资外方使用企业的会计资料，共同搞好经营管理，也可以同时用合资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4. 记帐本位币。合资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经过合资各方商定，也可以采用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合资企业除按记帐本位币记帐外，对于现金、